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举办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—第四期 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，深圳市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局，珠海市海洋发展局，湛江市海洋与渔业局：

为深入落实全国乡村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“加强乡村产业带头人和乡村治理人才培育，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”的要求，根据《关于做好“广东千名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”组织工作的通知》等工作安排，加快培育与乡村产业发展相适应、乡村运营相匹配的经营人才队伍，我厅将于近期举办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计划—第四期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（以下简称第四期珠江农创孵化营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育任务

第四期珠江农创孵化营计划培育 50 人，纳入农村职业经理人培育行动。

二、培育对象

（一）选拔条件：一是政治觉悟高，立志在乡村发展，并在广东省内完成涉农企业注册，为该企业的董事长、总裁、总经理

等主要经营者；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或以上，对助农电商达人、农业 AI 概念企业，年营业收入可放宽至 800 万元；在广东省农村创业大赛、农事运动会中获得奖项的项目负责人；地市推荐的优秀农业创业者；农村集体经济经营管理者等。二是经营农产品生产、加工、流通的销售收入（交易额）或发展休闲农业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（总交易额）70%以上，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 70%以上。三是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。

（二）负面清单：个人及所属企业存在违法犯罪、涉诉（被告）、被执行人等不良记录的不得录取。

（三）选拔方式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，学员可通过地市农业农村局推荐、自荐等方式报名。经资格审查、面试等程序，按照综合择优原则评定入选名单，当年没有入选的学员进行后备库储备。

三、培育周期

学制为一年。一年集中学习 2 次，每次 10 天左右，其余时间进行线上和分散学习。

四、培育模式

1. 集中与分散相结合。一年区分 2 次集中培训，每次 10 天，其余时间分散进行线上教学和岗位实习。

2. 线上与线下相结合。线下主要是集中学习政策理论、到农业龙头企业实习、邀请优秀企业家讲课，线上搭建相互交流学习平台，进行理论研讨、信息互通、经验共享等。

3. 选修与必修相结合。坚持“标准不降、模式多元”的原则，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、适应性与实效性，采取弹性学制和灵活多元教学模式。将必修课与选修课程相结合，创新教学管理模式，开展灵活多样的教学实践。

4. 名师与名企相结合。引入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，建设若干教学基地。聘请优秀的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担任创业导师，部分课程与龙头企业联合设计，进一步促进理论培训与企业实践融合。

5. 成才与成长相结合。打造共创共享的交流学习平台，帮助学员拓展思维、拓展市场、拓展资源，在课程安排上既关心学员的能力素质提升，更要关心学员企业的成长。

6. 融情、融智与融资相结合。搭建学员之间、师生之间互相学习、互相交流、互享资源的平台，并在创业中结下深厚的友谊，共同为广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奋斗。

五、学费保障

参加“珠江农创”孵化营培训学员无需支付费用，集中培训期间的资料费、讲师费、食宿费等培训费用均由主办单位承担。

六、集中培训时间

第一次集中培训：2026年9月（时长10天，地点广州和佛山）

第二次集中培训：2026年11月（时长10天，地点深圳和东莞）

七、报名方式

（一）逐级推荐。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逐级审核推荐，每地市推荐名额不超过10人。请于2026年8月23日前将《学员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学员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发送至邮箱 nynct-xccyfzc@gd.gov.cn。

（二）个人自荐。由创业者自主推荐报名。请于2026年8月23日前将《学员自荐表》（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 nynct-xccyfzc@gd.gov.cn。

八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发动。“珠江农创”孵化营是我省培育涉农企业家的重要平台，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加强宣传推广，确保把最优秀、最具发展潜力的农村创业者选拔出来参加孵化营培训，形成以创业带动就业，以就业促进增收的良好氛围。

（二）积极支持，提升培训实效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支持“珠江农创”孵化营培训工作，引导相关农业龙头企业配合做好现场教学和培训保障工作，支持学员企业发展壮大。

（三）营造氛围，加大宣传推广。充分利用网络、新媒体等宣传阵地，及时公布、传播相关培训信息，重点做好优秀农业农村创业典型的宣传报道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返乡入乡创业。

- 附件：1. 第四期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学员推荐表
2. 第四期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学员自荐表
3. 第四期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学员汇总表



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6年8月3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曾小芳，020-37289875；罗小明，
13501535715；漆其全，13060848777；电子邮箱：
nynct-xccyfzc@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第四期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 学员推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相片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政治面貌		籍贯		
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		
专 业		邮 箱		
手机号码		职 务	企业管理层 ☐ 企业经理人口 ☐	
企业名称				
注册地址				
注册资本	万元		行业类别	
获得荣誉	(包括各类创新创业比赛、地市农业部门认证奖励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等)			

企业简介	(项目概述、项目团队、商业模式、盈利模式、创新点等)
经营情况	(企业规模、近三年营收状况、研发投入、知识产权情况、融资情况, 以及企业展望等)
学员申报书	(阐述个人对农业农村创业的理解以及报名理由、期望、建议) 申请人: _____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推荐意见	盖章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
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	盖章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第四期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 学员自荐表

姓 名		性别		(个人一寸照片)
出生年月		民族		
政治面貌		籍贯		
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		
专业		邮箱		
手机号码		所任职务		
报名所属期		第四期孵化营		
企业名称				
注册地址				
注册资本	万元	行业类别		
所获荣誉	(个人或企业荣誉, 包括但不限于农业创新创业比赛、地市农业部门认证奖励、各级农业龙头企业等)			

企业 简介	(项目概述、项目团队、商业模式、盈利模式、创新点等)
经营 情况	(企业规模、近三年营收状况、研发投入、知识产权情况、融资情况等)
学员申报书	(阐述个人对农业农村创业的理解以及报名“农业农村领军人才”的理由) 申请人: 年 月 日

往期“珠江农创”学员推荐意见	往期学员姓名： 学员所属孵化营：第一期 ☐ 第二期 ☐ 第三期 ☐ 推荐理由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
行业专家推荐意见	专家 1 姓名： 职务： 推荐理由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
	专家 2 姓名： 职务： 推荐理由： 签名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自荐报名可取得 2 名推荐人的推荐意见。2 名推荐人可以是 1 名“珠江农创”往期学员和 1 名行业专家，也可以是 2 名行业专家

附件 3

第四期“珠江农创”创业领军人才孵化营
学员汇总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	所属地市	姓名	性别	企业名称	行业类别	职务	电话

填表人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